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赣州市司法局

赣市市监联字〔2026〕4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6 年度跨部门联合监管 检查计划》的通知

市直、驻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全面对标深圳规则规制的决策部署，做好今年的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按照国家、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结合《赣州市深入推进“综随一次查”联合监管机制工作方案》要求，经各单位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

行政审批局统筹后，编制了《赣州市 2026 年度跨部门联合监管检查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部署落实

“综随一次查”跨部门联合监管是我市对标先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是规范执法行为、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关键举措。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业务工作来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主动履行联合监管工作职责，确保《计划》中牵头或参与的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坚持精准施策，落实分类管理

各部门要参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推送的通用型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本行业领域专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对监管事项和监管对象进行科学分类。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需全覆盖监管的事项，要 100%抽取监管对象，实现全面监管。根据上级规定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检查的事项，要针对不同类别、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经营主体，差异化设置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有效性，实现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

三、规范检查流程，提升监管效能

（一）科学制定检查方案。各检查任务牵头部门要按照“综随一次查”有关要求，会同参与部门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细化

检查任务、方式、时间、批次和步骤等，并通过江西省涉企行政检查信息系统（“一码通行”系统）中的“公示系统双随机模块”建立联合检查任务，完成信用规则设置、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任务分发等操作。抽查任务由县级部门具体执行的，相关部门要做好任务通知和业务指导工作。

（二）创新监管检查方式。在严格遵守“安静生产期”制度的前提下，各部门要积极推行统筹式、预约式、非现场等创新监管模式。一是推行统筹式检查。对涉及多部门、执法人员较多的检查事项，由牵头单位统筹安排检查时段，并征求企业意见后，组织各部门分批分时间段有序实施检查。二是推行预约式检查。联合检查任务生成后，牵头部门可以提前告知企业检查事项，由企业提出检查时间段，牵头单位统筹安排检查时间实施检查。三是推行非现场检查。对可通过网络监测、信息核查、远程互动或者 AI 智能自动识别、物联感知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监管目的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

（三）及时公示检查结果。检查任务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各牵头部门要组织参与部门，严格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在“公示系统双随机模块”完成检查结果录入，检查结果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依法向社会公示，实现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 的目标。

四、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结果运用

（一）引导企业参与评价。各牵头部门要引导受检企业通过扫描检查通知书二维码或下载“双随机”监管平台企业端 APP

等方式，对联合检查的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客观评价，主动接受企业监督。

（二）健全线索移送机制。各部门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违法线索，由牵头部门组织，按规定流程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或司法机关移送，并建立台账跟踪处理进展，确保违法线索得到有效处置。

（三）加强督促指导与宣传。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联合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各地在2026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抽查任务。同时，要注重收集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多渠道加强宣传报道，推广先进经验，营造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的良好氛围。

附件：赣州市2026年度跨部门联合监管检查计划表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印发

赣州市2026年度跨部门联合监管检查计划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1	对校园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管	中小学校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16家	1次	4-11月	
			参与	市教育局	1.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2. 对幼儿园的行政检查 3.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4. 对学校的督导检查 5. 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检查				
2	对农贸市场的综合监管	农贸市场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农贸市场开办者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2%	1次	4月-11月	
			参与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3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的综合监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的日常监督检查	共20家，其中食品小作坊5家，小餐饮5家、小摊贩5家、小食杂店5家	1次	4-12月	
			参与	市城管局	对占道经营食品摊点是否审批进行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违法用地的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牵头	参与					
4	对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抽查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牵头	赣州海关	1. 核查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 2. 核查出口食品企业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	2%	1次	4-11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5	对零售药店的综合监管	零售药店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5%	1次	3-11月	
			参与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6	对疫苗的综合监管	疾控中心、疫苗接种单位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疫苗）行为的行政检查	30%	1次	3-11月	
			参与	市卫生健康委	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2.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7	对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综合监管	中心城区省市属公立医疗机构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行为的监管 2.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40%	1次	4-9月	
			参与	市卫生健康委	1.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8	对医疗美容行业的综合监管	医疗美容机构	牵头	市卫生健康委	1.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2.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3.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10%	1次	4-11月	
			参与	市委网信办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监管				
				市公安局	对行业主管部门移送的犯罪线索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2.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行政检查 4.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5.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6.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税务局	对医疗美容行业企业涉税违法事项进行核查检查				
赣州海关	对进出口货物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9	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综合监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牵头	市卫生健康委	1.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2.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3.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4.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5.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6.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7.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9.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10.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10%	1次	4-11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疫苗）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医疗单位使用反射性药品的行政检查 3. 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10	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综合监管	危化品生产、经营、存储企业	牵头	市应急管理局	1.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2.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政检查	20%	1次	4-11月	
			参与	市公安局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2. 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检查 3.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4. 检查企业自行监测实施开展及信息公开情况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市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11	对燃气安全的综合监管	燃气经营企业	牵头	市住建局	1.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2.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10%	1次	4-11月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2.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3.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4. 对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5. 对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参与	市发改委	对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的项目的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对燃气设施、场站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审批和用地手续是否齐全，规划核实是否按照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情况的监督抽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12	对在建房屋工程质量的综合监管	在建工程项目	牵头	市住建局	1.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3.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4.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5. 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6. 对有关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的行政检查； 7.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8.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9. 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10.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行政检查； 11.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5%	1-2次	5-11月	
				市城管局	1. 对施工工地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监管； 2.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的监管；				
			参与	市国防动员办	1. 人防工程施工企业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2. 对人防工程的质量的行政检查 3.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4.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5.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6.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牵头	参与					
1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监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牵头	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	20%	1次	4-11月	
			参与	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气象局	1.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3.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14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的综合监管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	牵头	市应急管理局	1.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20%	1次	4-11月	
			参与	市自然资源局	1. 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行政检查 2. 对矿业权人是否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的行政检查 3. 对矿业权人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检查 4.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省级以下发证） 5. 对矿业权人是否存在越界开采等违法情况和整改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尾矿库污染防治情况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1.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2.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1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综合监管	涉及污水排放和处理的单位	牵头	市城管局	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依法报送信息的行政检查 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安全维护运营设施的行政检查 3.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影响排水时提前通知排水户、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安全处理处置污泥的行政检查 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检查 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市、县级）	10%	1次	4-11月	
			参与	市生态环境局	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厂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审批、自行监测、验收文件和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报告情况、相关巡查检查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等相关内容行政检查 2. 水质水量情况检查，包括进、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相关内容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16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行业企业的综合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企业	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	1.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情况；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消费、使用、进出口、维修报废、回收再利用或者销毁、替代产品和技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的无害化处置、备案情况、原始资料保存、废气排放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备案情况、原始资料保存情况、非法销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55%	1次	4-11月	
			参与	市商务局	1.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是否一单一批，审批单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是否跨年度或重复使用。 3. 进出口单位在领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后，实际进出口的数量少于批准的数量或未实际发生进出口的，是否按时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报告实际进出口数量等信息。 4. 进出口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活动，是否发生与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不符的情形。 5. 进出口单位当年不能足额使用的进出口配额，是否于当年10月31日前报告并交还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17	对商业特许经营的综合监管	特许经营备案的企业	牵头	市商务局	对企业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5%	1次	4-11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8	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监管	各类市场主体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对侵犯商标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3家	1次	4-10月	
			参与	市文广旅局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19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综合监管	全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30%	1次	6-11月	
			参与	市生态环境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交警支队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20	对粮食收购企业的综合监管	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地方事权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2.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10%	1次	5-10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21	对已备案的单一用途商业预付卡的联合检查	已备案的单一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企业”	牵头	市商务局	1. 对已备案规模发卡企业实名制购卡、非现金购卡和限额发卡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2. 对已备案规模发卡企业购卡台账登记制和预收资金使用规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20%	1次	4-11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22	对成品油流通的综合监管	成品油经营企业	牵头	市商务局	1.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2. 对成品油流通开展行业检查	1%	1次	4-11月	
			参与	市税务局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涉税违法事项进行核查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对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气象局	1.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3.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2.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23	对现代家具产业的联合监管	南康规上家具企业	牵头	市工信局	对家具企业开展节能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2%	1次	4-11月	
			参与	市生态环境局	对家具企业污染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对家具企业粉尘清扫情况、防火防爆情况、除尘系统安全措施情况、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开展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家具产品质量的监管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24	对绿色食品产业的联合监管	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5%	1次	4-10月	
				市生态环境局	1. 对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进行检查 2. 建设项目“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检查 3. 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 4. 对排污许可证质量的行政检查 5. 对企事业单位、技术服务机构等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参与	市应急管理局	有限空间的安全监督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市林业局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25	娱乐场所、电影放映经营单位、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联合监管	各类娱乐场所、电影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牵头	市文广旅局	对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含监管事项子项8项，序号285-291、231）、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行政检查（含监管事项子项11项，序号296-306）	5%	1次	4-11月	
			参与	市公安局	对娱乐服务场所进行治安检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安装并正常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的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1.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4.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26	对无证无照经营的联合监管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主体是否办理营业执照；是否办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	4户	1次	4-10月	
			参与	市应急管理局	经营主体是否办理许可证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牵头	参与					
27	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联合监管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托管机构	牵头	市教育局	1.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2. 对涉嫌非法集资的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3.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4. 中小学教育技术与装备办学条件检查	5%	1次	4-11月	
			参与	市消防救援支队	1.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4.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8	对劳动权益保障的联合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牵头	市人社局	1. 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2. 劳动监察执法监督检查	20%	1次	4-10月	
			参与	市住建局	1.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5.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7.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残联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29	房地产从业单位联合抽查	在建房地产项目建设单位	牵头	市住建局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不少于6户	1次	4-12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2.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行政检查； 4.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5.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6.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30	出租车领域联合抽查	出租车运输企业	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1.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3%	1次	4-11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3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领域联合抽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1.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3%	1次	4-11月	
			参与	市公安局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1.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政检查 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牵头	参与					
32	对汽车销售市场联合监管	汽车销售经营企业	牵头	市商务局	1. 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公示情况 2. 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公示情况	2%	1次	4-11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33	对宾馆旅店的联合监管	宾馆旅店	牵头	市商务局	对住宿业的行政检查	30%	1次	4-11月	
			参与	市公安局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3.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4.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5.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6.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7.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8.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市水利局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节约用水行为行政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34	动物诊疗机构联合抽查	动物诊疗机构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2.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行政检查	5%	1次	4-10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动物诊疗场所销售的物品明码标价情况行政检查 对动物诊疗场所从事诊疗服务收费公示情况行政检查				
35	对托育机构的联合监管	托育机构	牵头	市卫生健康委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10%	1次	4-11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对托育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牵头	参与					
36	入统企业联合抽查	五上企业	牵头	市统计局	1. 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数据的行政检查 2. 对违反经济、农业普查条例行为的行政检查	2%	1次	3-11月	新增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3.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4.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7	畜牧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生鲜乳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环节的个人等领域联合抽查	养殖场、生猪定点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生鲜乳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环节的个人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2.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3.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4.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5.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5%	1次	4月-10月	
			参与	市应急管理局	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38	水产养殖主体联合抽查	水产养殖主体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2.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3.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4.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5.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10%	1次	4-10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4. 对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5.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6.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检查 7.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牵头	参与					
39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联合抽查	宗教团体	牵头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100%	1次	4-10月	
			参与	市委网信办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	牵头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1%	1次	4-10月	
			参与	市委网信办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宗教教职人员	牵头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	1%	1次	4-10月	
			参与	市委网信办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40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联合抽查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	牵头	市委网信办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15%	1次	4-11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2.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行政检查 4.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5.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41	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相关单位联合抽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牵头	市人社局	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4.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10%	1次	4-10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42	放射源使用单位联合抽查	放射源使用单位	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25%	1次	4-11月	
			参与	市公安局	对放射源存放场所的治安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43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市重点用能单位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5%	1次	4-11月	
			参与	市发改委	1.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对省能源局核准的在建煤电、抽水蓄能、50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项目的检查				
44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检定人员及计量标准器具的联合抽查	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2.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行政检查	20%	1次	4-11月	
			参与	市医疗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45	中心城区省市属医疗机构联合抽查	中心城区省市属医疗机构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监管（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 2.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监管（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检查） 3. 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4.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行为的监管	40%	1次	4-10月	
			参与	市卫生健康委	1.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2.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参与	市医保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46	拍卖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文物商店和拍卖企业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检查 4.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检查 5.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6.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7.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检查	3家	1次	4-10月	
			参与	市文广旅局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				
47	对建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综合监管	全市建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含建筑保温材料）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建工建材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30%	1次	6-11月	
			参与	市住建局	对有关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的行政检查				
48	食用林产品领域联合抽查	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2. 对全市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3%	1次	4-9月	
			参与	市林业局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49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抽查	外商投资企业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3.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4.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5.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6.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7.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8.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9.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	1次	8-11月	
			参与	市医疗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				
			参与	市商务局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参与	市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参保有关规定的监管 2.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管 3.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时和休假制度情况的监管 4.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50	电子商务企业联合抽查	电子商务企业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7.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10.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11.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12.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政检查	10%	1次	8-11月	
			参与	市委网信办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51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综合监管	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40%	1	6-11月	
			参与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现场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52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联合抽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2.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的行政检查。	3%	1次	4月-10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53	农机驾校联合抽查	农机驾校企业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2.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3.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8%	1次	5-10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5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联合抽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5%	1次	4月-10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55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联合抽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10%	1次	4月-10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56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联合抽查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农药经营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10%	1次	4月-10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57	种畜禽、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联合抽查	种畜禽、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生产、销售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3%	1次	4月-10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58	对建设工程是否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备案的检查	建设工程	牵头	市住建局	1.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检查。 2.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检查。 3.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施工需要、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检查。	5%	1次	6月-11月	
			参与	市消防救援支队	1.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公众聚集场所类建设工程是否取得开业前消防安全许可的检查。				
59	对工程勘察设计图审企业联合监管	工程勘察设计图审企业	牵头	市住建局	1.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2.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3.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5.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6.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5%-10%	1次	5月-11月	
			参与	市国防动员办	1.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2.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60	道路旅客运输领域联合抽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1.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3%	1次	4月-12月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部门		监管事项（监管事项子项）	联合检查对象比例（计划检查对象数占检查对象库总数的比例）	联合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备注
6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的联合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牵头	市商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行政检查	30%	1次	4-11月	
			参与	市生态环境局	1. 对产生、经营危险废物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是否依法依规运行进行检查				
62	2026年行政事业单位联合抽查	行政事业单位国企	牵头	市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根据上级要求统一安排	1	4-11月	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开展检查
			参与	市市场监管局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				